

，未來為應付灌溉旱作之擴展，及提高生活用水普給率，至民國85年尚需增闢水源約1.6億立方公尺。

1.河川引水：全區域4條主、次要河川，年平均逕流量172.4億立方公尺，目前引水量18.3億立方公尺，惟因引水條件不佳，河川直接引水難以再增加。

2.地下水：主要分布於花蓮、台東縱谷平原區，年補注量約2.5億立方公尺，現開發量只有1億1千萬立方公尺，尚可增加開發利用。

3.水庫調節：本區尚無較大水庫，只有台電公司之調節池及水利會小埤池，由於地形地質條件欠佳，淤砂嚴重，大型蓄水庫築造尚欠可行性，且缺乏經濟價值。

確保農業用水

農業為國家發展與社會安定的基礎，但其利潤又不能與一般工商業抗衡，所以確保大量而廉價的農業用水，為所必須者。我們應注意下列各點：

1.積極興建水庫：

由於經濟發展快速，各地區對水的需求日益迫切，有賴興建水庫供應。但興建水庫在技術上、經濟上及財務上的困難甚多，建庫又費時，所以應從速加強辦理。

2.灌溉排水等水利建設刻不容緩：

主要工作包括：

- (1)水污染的防治。
- (2)健全現有灌溉工程機能。
- (3)健全已有灌溉設施的營運管理機能。
- (4)擴展現有灌溉設施的功能。

(5)興辦灌溉工程，確保主糧生產，並促進雜糧及經濟作物的生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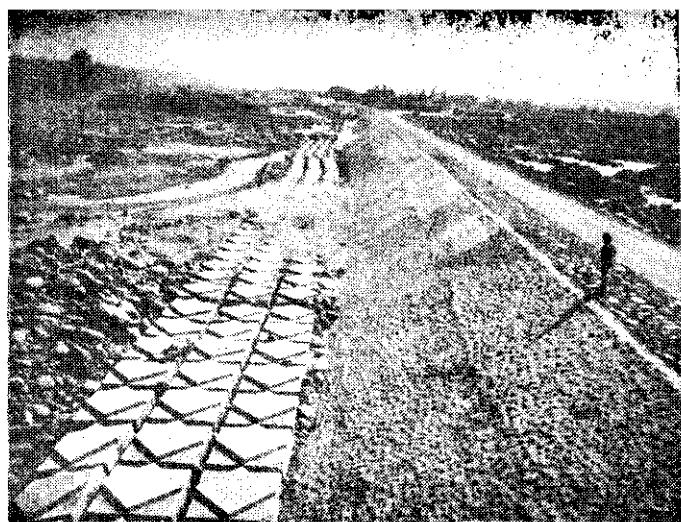
3.節省灌溉用水及加強灌溉管理：

過去農業用水較放任，是難於否認的事。為擴大灌溉面積，及適應其他需求，應繼續加強節制用水的措施，如渠道內面工、輪灌工程、健全管理等。此等設施，在遭遇亢旱時更顯出功效。

4.農業用水不應輕易移用於其他用途：

農地被工商業或街市佔去，是蠶食狀態，用水減少不與面積減少成比例。另一方面，新補充的農地，地力差而用水多，且旱作灌溉有待大力推行，所以農業用水實際上只會增加，不會減少。因此，原有耕地減少所騰出的水量，應優先考慮用於農業。

農田灌溉耗水雖多，但是在水循環過程中仍有其貢獻，如涵養中、下游河川及排水路的枯水期流量與地下水源。輕易破壞用水慣性，於水資源的實效利用無補，且可能大大地影響其利用次數。同時由於量之



嘉義仁義潭等流堤

大，歷史之久，改變後將擾亂既有水文資料之可靠性，而無法計測校正。

5.改善排水，促進單位面積產量，並增加灌溉水的利用次數：

台灣耕地有限，增加單位面積產量，是很重要的一項工作。排水改善，甚至地下排水設施再配予抽水設施，以改善土壤生產環境，以期增產的構想，應早日着手研究。排水改善後可能增加一些灌溉用水量，但可因利用次數增加而仍有利於水資源運用。

註：附表資料來源——水資會。

土木、建築、水利工程承建

慶裕工程公司

陳 薰

連絡處：大甲鎮孟春里中山路二段125號
電話：(046)-874318